**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08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0991105906號函公布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9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8 高醫教字第1091103737號函公布

111.11.29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高醫教字第1111104613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申請者報考資格依據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申請入學薪火組應符合近三年內任一年具備政府單位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證明等身分。 |
| 第3條 | 各學系為辦理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辦理前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 第4條 | 申請入學薪火組招生作業應組成資格審查工作小組，由薪火招生各組之教學單位代表各一名、教務處代表二名及學務處代表一名，經所屬一級主管推薦名單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通過之報考者資料將轉交予各招生學系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作業。最後再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組最低錄取標準。 |
| 第5條 | 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若採分組甄試，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核定後辦理。 |
| 第6條 | 教務處不得提供甄選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之用，以維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量之客觀與專業性；各學系辦理前條甄試後，考生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計算總成績。 |
| 第7條 | 本校辦理申請入學之招生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  有關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繁星推薦之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所屬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錄取名單。 |
| 第8條 | 本校申請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第9條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各學系甄選試務小組在辦理完成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依學系甄選入學檢核機制完成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送教務處存查。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1.08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08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0991105906號函公布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9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8 高醫教字第1091103737號函公布

111.11.29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高醫教字第1111104613號函公布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 法規名稱修正。因應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修正「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法規名稱。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1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大學自主選才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因應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修正「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法規名稱。 |
| 第2條  申請者報考資格依據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申請入學薪火組應符合近三年內任一年具備政府單位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證明等身分。 | 第2條  申請者報考資格依據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與相關法規辦理。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應符合近三年內任一年具備政府單位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證明等身分。 | 因應自111學年度起，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稱調整為「申請入學」，酌作文字增修。 |
| 第3條  各學系為辦理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辦理前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第3條  各學系為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應成立學系甄選試務小組，由系主任遴選該學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負責訂定該學系入學條件、學測成績篩選標準、指定甄試項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該學系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  辦理前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由學系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因應自111學年度起，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稱調整為「申請入學」，酌作文字增修。 |
| 第4條  申請入學薪火組招生作業應組成資格審查工作小組，由薪火招生各組之教學單位代表各一名、教務處代表二名及學務處代表一名，經所屬一級主管推薦名單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通過之報考者資料將轉交予各招生學系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作業。最後再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組最低錄取標準。 | 第4條  大學個人申請薪火組招生作業應組成資格審查工作小組，由本校教學單位代表四名、教務處代表二名及學務處代表一名，經所屬一級主管推薦名單後，送教務長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通過之報考者資料將轉交予各招生學系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作業。最後再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組最低錄取標準。 | 1. 因應自111學年度起，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稱調整為「申請入學」，酌作文字增修。 2. 因考量薪火組係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分為各招生組別，擬修正教學單位代表數之原則。 |
| 第5條  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若採分組甄試，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核定後辦理。 | 第5條  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項目中，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且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若採分組甄試，需明確說明如何避免組別評分差異，並提供成績歸一作法；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亦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自訂詳列於簡章中，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核定後辦理。 | 刪除贅字。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教務處不得提供甄選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之用，以維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量之客觀與專業性；各學系辦理前條甄試後，考生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計算總成績。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7條  本校辦理申請入學之招生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  有關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繁星推薦之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所屬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錄取名單。 | 第7條  各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醫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招生錄取原則，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同分參酌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依照各學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之錄取原則依據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應於放榜前決定薪火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且各組均不列備取及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如有缺額直接回流至當年度指定分發入學考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所屬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中。  成績未逹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及列備取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擇期公告錄取名單。 | 1. 為提高招生名額使用率，本校辦理申請入學之薪火組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最低錄取分數後，再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名額，爰刪除薪火組不列備取生之規定。 2. 另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聯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須另訂學群辦理招生外，另規定不列備取。 |
| 第8條  本校申請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第8條  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學系或多個學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限內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因應自111學年度起，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稱調整為「申請入學」，酌作文字增修。 |
| 第9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因應自111學年度起，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稱調整為「申請入學」，酌作文字增修。 |
|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各學系甄選試務小組在辦理完成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依學系甄選入學檢核機制完成自我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送教務處存查。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敘明辦法審議及修正程序。 |